

项目编号: TYZM-ZFCG-2026022

旬阳市小河初级中学提升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陕西省建设厅制定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旬阳市小河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双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旬阳市小河初级中学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旬阳市小河镇小河社区三组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招标清单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涵盖的全部工程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变更增加项目。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50天

开工日期：2026年 7月9日（监理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6年 8月27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玖拾柒万陆仟捌佰陆拾元整, (小写)¥: 976860.00 元。

(其中: 工程预留金 / 元, 零星工作费 / 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49597.08 元,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 总承包服务费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旬阳市小河初级中学会议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小河初

承包人：（公章） 陕西建工集团

地 址：陕西省旬阳县小河镇小河社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八十二号

三组

城市风景都市印象2号楼11001室

政 邮 编 码：725700

邮 政 编 码：721000

法定代表人：吴石

法定代表人：李松

委托代理人：许珊 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220648851

电 话：18809170005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唐兴路支行

帐号：

帐 号：26105401040017349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